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7)苏0509破2号之一

破产清算

2017年3月21日, 本院根据周科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灵渝织造厂破产清算一案, 并于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: 截至2017年6月9日, 管理人查明的债务人资产有: 银行存款1822435.30元(其中破产受理前拍卖款1821921元、银行账户余额514.30元); 固定资产(评估价值)279950元; 存货(评估价值)414198元, 合计2516583.30元。截至2017年6月9日, 管理人已审查认定的债权金额为140946005.20元。管理人据此编制的债权表已于2017年6月9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管理人认为债务人资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 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 并且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形, 故于2017年6月26日向本院申请宣告吴江市灵渝织造厂破产。

本院认为: 在受理本案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, 债务人及债务人的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, 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, 现吴江市灵渝织造厂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, 并且资产明显不足清偿全部债务, 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。因此, 吴江市灵渝织造厂已达到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吴江市灵湔织造厂破产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有顺

审 判 员 章 伟

审 判 员 郝 振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钱林平